

## 妙法蓮華經釋

Saddharma-Puṇḍārika : Saddharma 竺法護譯為「正法」，鳩羅羅什譯為「妙法」；  
Puṇḍārika 芬陀利迦，意譯為「白蓮花」；古花，華通用；以蓮花（蓮華）出自淤泥而不沾染，比喻佛法的潔白、清淨。Sūtra 意為「經」，具有契經之意，所謂「上契三世諸佛之心，下契九界眾生之機」；故此經之全名為《妙法蓮華經》。《妙法蓮華經》說的是一乘圓教，表達清淨之了義，究竟圓滿，無上微妙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，簡稱《法華經》。梵文 Sad-dharma，中文意思為「妙法」、「正法」。Puṇḍārika 芬多利迦，為「白蓮花」，以蓮花從淤泥出而不沾染淤泥，比喻佛法的潔白、清淨。Sūtra 意為「經」，有契理、契機之義；上合佛法義理，下契眾生根機；此經之全名為《妙法蓮華經》。《妙法蓮華經》說的是一乘圓教，表達清淨之了義，究竟圓滿，無上微妙。

一、妙：《廣韻》《集韻》《正韻》：「神妙也。」《易說卦》：「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。」《老子》：「衆妙之門。」

二、法：宇宙萬有名之調法，法為梵語 Dharma 之義譯。法，調軌持。古云：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，調能持自性不變，以為軌範與他了解。蓋宇宙萬有身心現象，各個皆能保持其特性，以為規模範疇，能為吾人所認識的對象，此宇宙萬有諸法事理，無量無邊，本論概分共為五位，細分則為百法。（懺雲法師〈百法明門論表解〉）

三、蓮華：世親《法華釋論》調：「蓮華」有二義：

（一）、出水義：蓮華出生於污水淤泥中，卻不受其所染。

「蓮花」，以蓮花從淤泥出而不沾染淤泥，比喻佛法的潔白、清淨。

（二）、華開義：蓮華盛開，清香光潔，由二乘而提昇也。

《法華經》屬圓教思想，故隨拈一句一偈，即是妙法的全大用，所謂：「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」其與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」是即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之理。也是貫通法性。

四、經：《說文》：「經，從織，從絲，從糸，從丕。」《孝經》引皇侃言：「經者，常也，法也。」鄭玄注：「經者，不易之稱。」《釋名·釋典藝》：「經，徑也；常典也。如徑路無所不通，可常用也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夫禮者，天之經，地之義，民之行也。」《文心雕龍·宗經》：「經也者，恆久之至道（至高無上之道理），不刊（不可磨滅）之鴻教（偉大教義）也。」

【經】修多羅（sūtra，sutta，修多羅、或素達覽）文字作「線」解，義譯為「契經」

經 <sup>1</sup>	訓常（不變：天魔外道不能壞）、訓法（軌執），契理、契機：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sup>1</sup>《文心雕龍》：「經也者，恆久之至道（至高無上的道理），不刊（不可磨滅）之鴻教（宏偉的大道理）也。」

	上契三世諸佛之心，下契九界眾生之機。 契機不契理謂之魔說； 契理不契機，謂之白說。
貫	名句文義
攝	集斯妙義，攝持眾生：凡、外、權、實。
常	三世不易之理。歷萬世而不悖（背）。 <sup>2</sup>
法	法理行可軌（軌範），十方同遵。放諸四海而皆準。

線（含多義） <sup>3</sup>	
釋 義	1.湧泉：經教義味無窮，如泉湧出，賢愚飲之，皆不能盡。
	2.繩墨：繩墨乃工匠所依，佛經為四眾依循之法則，所以辨邪正曲直。
	3.出生：三世諸佛，皆由法生。經教能生出一切諸法。
	4.顯示：經能顯示世、出世法，三乘權實諸教。
	5.結鬘（音蠻）：經文結構，文美義妙，如結百花為鬘。 簡言之，義理美妙，連貫不散。

妙法，即本經處處闡明「一乘佛法」乃釋尊成道以來，本其內自證甚深智慧，務使眾生能同證此佛智境界。故曰：「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，開、示、悟、入佛的智慧。」<sup>2</sup>「如來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無有餘乘，若二，若三。」<sup>3</sup>「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

《妙法蓮華經》說的是一乘圓教，表達清淨之了義，究竟圓滿，無上微妙。全經總共二十八品，前面十四品說一乘之原因，後十四品說一乘之結果。《法華經》是佛陀釋迦牟尼晚年說的教法，佛陀弘法《法華經》和《涅槃經》共八年，屬於開權顯實的圓融教法，眾生皆可成佛。在天台宗五味教中，屬於最上醍醐。

凡七卷，或八卷。後秦鳩摩羅什譯。略稱法華經、妙法華經。為大乘佛教要典之一。共有二十八品。妙法，意為所說教法微妙無上；蓮華經，比喻經典之潔白完美。以應頌(重頌)、譬喻、本生、本事等文學手法，讚歎永恆之佛陀（久遠實成之佛）。稱釋迦

<sup>2</sup>《中庸》：「故君子之道，本諸身，徵（驗）諸庶民，考諸三王而不繆（謬），建諸天地而不悖（違背），質（問）諸參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」（合乎人情、人性以及宇宙之道。）此從儒學思想言，如是。至就佛法言，則通於十方法界、三世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都無改易之理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一者，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；二者，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」（合乎佛性、法性以及法界之道。）

<sup>3</sup>《法句經疏》卷1：「梵云修多羅，良以此土之人貴重五經義少相以故翻譯家以經字代修多羅。修多羅有五義，出自廣文。一者出生：出生諸義故。二者勇眾：義味無盡故。三者顯示：顯示諸義故。四者繩墨：分辨邪正故。五者結鬘：貫窮諸法故。」（CBETA, T85, no. 2902, p. 1436, a2-7）《翻譯名義集》卷4：「修多羅，西域記名素怛覽。舊曰修多羅，訛也。或言無翻。含五義故。據華云：義味無盡，故喻涌泉。能生妙善，故號出生，指定邪正。故譬繩墨，能示正理。故名顯示，貫穿諸法，故曰結鬘。」（CBETA, T54, no. 2131, p. 1110, a29-b4）

成佛以來，壽命無限，現各種化身，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；重點在弘揚「三乘歸一」，即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之三乘歸於一佛乘，調和大小乘之各種說法，以為一切眾生皆能成佛。其表現雖為文學性，然主旨則契入佛陀教說之真思想。各品成立之年代雖互異，然自整體觀之，仍不失渾然統一，在佛教思想史、佛教文學史上具有不朽之價值。

## 蓮華

又作蓮花。為生於沼澤之草本植物。蓮，通常於夏季開花，味香色美，生於污泥之中，而開潔淨之花。印度古來即珍視此花。佛教更珍視之，如佛及菩薩大多以蓮華為座。據入《大乘論》卷下載，十地之菩薩係生於摩醯首羅天王宮，坐於寶蓮華王座而成佛。觀無量壽經載，阿彌陀佛及觀音、勢至二菩薩等，皆坐於寶蓮華上；眾生臨終時，彼佛等持蓮臺來迎九品往生之人。又後世佛、菩薩等像，大多安置於蓮華臺上；蓮華亦常作為供養佛、菩薩之具。

(二)青蓮華、紅蓮華。有青色、赤色、白色等。其中以青色者為最著名，譯為青蓮華。在經典中，形容佛眼之微妙，即以其葉為喻；口氣之香潔則以其花為喻。青蓮華為千手觀音四十手中之右一手所持物，此手即稱青蓮華手。

### 白蓮花

音譯作分陀利華。即白蓮花。略稱白蓮。原產於印度，為蓮之一種。與另外一種稱拘物頭華之蓮，均被稱為白蓮華。為分別二者起見，特稱此分陀利華為大白蓮華。

白蓮華有五種特性，(一)馨香遠聞，(二)一莖單花，(三)花果同時，(四)不染淤泥，(五)蜜蜂群聚。

其法性即喻為分陀利華，不被煩惱污染之清淨無垢佛。悲華經及妙法蓮華經即以此華為經題。又千葉蓮華，乃有千枚花瓣之蓮華，係供養佛陀所用，即為佛所坐之華臺。又據梁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十五記載，蓮花有香、淨、柔軟、可愛等四德，而以之比喻法界真如之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。於華嚴經、梵網經等有蓮華藏世界之說。

## 蓮華三喻

又作蓮花三喻、跡本三喻。天台宗為明法華開顯之旨，遂就經題之「蓮華」於本門、跡門各立三喻。此乃佛所說甚深「妙法」，難以語言闡釋，故取蓮華為喻；即以蓮華之花果同時，比喻權、實一體之妙法，遂於本、跡二門各立三喻，如表所示：即以蓮比喻實與本，以華比喻權與跡。於跡門顯施、開、廢之趣；於本門則顯垂、開、廢之相，以成妙法之權、實一體。

(一)就跡門之三喻而論：

(1)為蓮故華：比喻「為實施權」，以蓮比喻實，以華比喻權。謂佛為顯一乘之實義，而施設三乘之權教。亦即佛以方便力示現種種道，其實為一佛乘，欲令眾生知第一寂滅故。

(2)華開蓮現：比喻「開權顯實」，以華開比喻開權，蓮現比喻顯實。謂如來於法華會座，開三乘之權方便，以顯一乘之實義。亦即開方便門，以示真實之相。

(3)華落蓮成：比喻「廢權立實」，以華落比喻廢權，蓮成比喻立實。謂一乘之實教既

顯，則三乘之權教自廢，即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以上三喻為法華經前十四品之意。

## 本跡二門

本門與跡門之並稱。又作本地垂跡。略作本跡。為天台大師智顛所立。本，謂久成之本地；跡，謂近成之垂跡。即指實體與其影現。本門，謂如來於久遠之往昔即已成道（久遠實成之本佛），以顯示佛陀之本地、根源、本體之說，故謂之實體；跡門，指新近示現之佛陀，以顯示本佛為教化眾生而自本地應化垂跡之說，故謂之應跡、影現。據《法華經》卷五如來壽量品載，一切世間天、人皆以釋尊為始成之新佛，實則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以前已然成佛，如今成佛之身僅其垂跡而已。蓋佛身有生身與法身之別，謂生身已滅度，而法身猶存，或謂生身即法身；於其壽量，則謂生身唯八十歲，真身壽命達七百阿僧祇劫。法華經之久遠成佛說屬一種佛陀觀，特就成佛問題論釋之，以伽耶<sup>4</sup>始成之身，乃久遠實成之本佛。智顛之說即源於此。

本跡之說，原為姚秦鳩摩羅什門下之僧肇、僧叡等所倡，至隋代，智顛轉用其義，以解釋法華經如來壽量品。據僧肇之注《維摩詰經》卷一序：「本跡雖殊，而不思議一也。」

智顛主張本跡二身之義，將法華經之內容大別為本跡二門，即法華經二十八品中，前十四品為跡門，後十四品為本門。跡門，以方便品為主，開三乘之權巧方便，而顯一乘之真實義，此即開權顯實；本門，以如來壽量品為主，開伽耶始成佛之近跡，而顯久遠成佛之本，此即開跡顯本。迹門為「權」（方便之法），本門為「實」（實相之理），而成權實一體之妙法。

復次，跡門乃伽耶近成之佛於法華以前所說之藏、通、別三教，均為導入法華圓教之方便，為除眾生執著於方便教，而顯示圓教（跡門之開顯），即說聲聞、緣覺悉能成佛之一乘法。本門則為拂除如來為近跡佛之觀念，而直顯其為久遠已成之本佛，以使菩薩增長中道之智慧。若本與跡對照，本門為事圓，跡門為理圓（圓為圓教之意），然本跡二門，均為顯示一實相之理。

又智顛於《法華玄義》卷七，解釋「妙法蓮華經」經題之「妙」字，立有本跡二重十妙，即於跡門十四品及本門十四品中，各立有十妙。於說本門十妙中，立有六重本跡（六種本跡），即：（一）理事本跡，（二）理教本跡，（三）教行本跡，（四）體用本跡，（五）實權本跡，（六）今已本跡。又解釋「蓮華」二字時，亦於跡門及本門各立三喻，稱為跡本三喻、蓮華三喻。智顛將本跡二門之教旨，於著述中闡釋宣揚，對經典解釋之方法，除用因緣、約教、觀心三釋外，更立本跡釋，合為四釋。//

法華經二十八品中，天台智者大師將〈序品〉至〈安樂行品〉為止的前十四品稱為「迹門」，從〈地湧出品〉至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為止的後十四品稱為「本門」，並把第二

<sup>4</sup>佛陀在南印度的菩提伽耶（Bodhgaya）大覺寺的畢鉢羅樹（菩提樹）下冥思，於西元前 531 年 2 月 8 日（35 歲）得道。是釋迦牟尼的悟道成佛處。已成為佛教徒心中的聖地，也是佛教四大聖地之一。

〈方便品〉與第十六〈如來壽量品〉，分別視作「迹門」和「本門」的核心。

在方便品，如來說唯諸佛究竟了知諸法實相（天台宗解為「十如是」）。為令聲聞、緣覺二乘人斷苦縛，得涅槃，如來以方便力，分說三乘之教。令人一乘，才是如來真實教法。經中又宣說如來出世唯一大事因緣，所謂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；一切眾生皆當作佛，實無三乘。在如來壽量品：如來說明「我實成佛以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」，而其中間乃至今生，皆是方便示現。又說「佛壽長遠」、「佛身常住」。以良醫之譬喻說明為救眾生而示現方便。佛實際上「常在靈鷲山」、「常住說此法」，為使眾生不懈怠，而示現滅度。此品旨在宣揚如來「壽命無量」、「教化無量」、「慈悲無量」及「救濟無量」。

### 華開蓮現

為天台宗所立「蓮華三喻」之一。天台宗對於法華經之判釋，謂法華經有「本迹二門」之開顯；且為闡明法華經之旨意，遂就經題之蓮華各立本門、迹門三喻，稱蓮華三喻，即以華譬喻權法與（垂）迹，以蓮譬喻實法與本（地）。華開蓮現，喻於法華之迹門，譬喻開權法，則實法自然顯現，稱開權顯實，即開三乘之權法，顯一乘之實法；喻於法華之本門，稱開迹顯本，即開除以釋尊為伽耶近成垂迹示現之權佛之情執，以顯示久遠實成之本地本佛。法華玄義卷七：「華開故蓮現，而須華養蓮，譬權中有實而不能知，今開權顯實，意須於權。」

### 蓮華十喻

據《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九載，蓮華出污泥而不染，妙香廣布，令見者喜悅、吉祥，故以蓮華比喻菩薩所修之十種善法。

- (一)、離諸染污，謂菩薩修行，能以智慧觀察諸境，而不生貪愛，雖處五濁生死流中亦無所染，譬如蓮花之出污泥而不染。
- (二)、不與惡俱，菩薩修行滅惡生善，為守護身、口、意三業之清淨，而不與絲毫之惡共俱，譬如蓮花雖微滴之水而不停留。
- (三)、戒香充滿，菩薩修行，堅持諸戒律而無犯，以此戒能滅身口之惡，猶如香能除糞穢之氣，譬如蓮花妙香廣布，遐邇皆聞。
- (四)、本體清淨，菩薩雖處五濁之中，然因持戒，得使身心清淨無染著，譬如蓮花雖處污泥中，然其體自然潔淨而無染。
- (五)、面相熙怡，菩薩心常禪悅，諸相圓滿，使見者心生歡喜，譬如蓮花開時，令諸見者心生喜悅。
- (六)、柔軟不澀，菩薩修慈善之行，然於諸法亦無所滯礙，故體常清淨，柔軟細妙而不粗澀，譬如蓮花體性柔軟潤澤。
- (七)、見者皆吉，菩薩善行成就，形相莊嚴美妙，見者皆獲吉祥，譬如蓮花芬馥美妙，見者及夢見者皆吉祥。
- (八)、開敷具足，菩薩修行功成，智慧福德莊嚴具足，譬如蓮花開敷，花果具足。

- (九)、成熟清淨，菩薩妙果圓熟而慧光發現，能使一切見聞者，皆得六根清淨，譬如蓮花成熟，若眼睹其色，鼻聞其香，則諸根亦得清淨。
- (十)、生已有想，菩薩初生時，諸天人皆悅樂護持，以其必能修習善行，證菩提果，譬如蓮花初生時，雖未見花，然諸眾人皆生已有蓮花之想。<sup>5</sup>

就佛典言，如：《長阿含經》卷1：「猶如蓮華，水所不著，」<sup>6</sup>《七佛經》：「亦如紅蓮華，塵垢不能染。」<sup>7</sup>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3：「或生十方淨土中，七寶蓮華為父母，華開見佛悟無生」<sup>8</sup>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10：「處世無染著，猶如淨蓮華。」<sup>9</sup>

《攝大乘論》釋卷十五記載，蓮華有香、淨、柔軟、可愛等四德，而以之比喻法界真如之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。

宋代理學家周敦頤，作〈愛蓮說〉，以蓮花為題，以「蓮華」有：不染、不妖、不蔓、不枝、不可褻玩之美德。如：暗香、遠香、清香、曉露、新荷、映紅、脫俗、凝香、殘荷等。

## 法華七喻

《法華經》為弘揚佛陀的真實精神，採用了偈頌、譬喻（法華七喻）等，讚嘆永恆的佛陀（久遠實成之佛），說釋迦牟尼成佛以來，壽命無限，現各種化身，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。由於行文流暢，詞藻優美，在佛教文學史上，具有不朽的價值。

火宅喻：出〈譬喻品〉第三。火，比喻五濁、八苦等；以火宅喻三界。謂三界眾生為五濁八苦逼迫，不得安穩，就像大宅被火所燒不能安居。

窮子喻：出〈信解品〉第四。二乘無大乘功德法財（即六度萬行）得以莊嚴；猶如貧窮的兒子，缺乏衣食之資以養活身命。

藥草喻：出〈藥草喻品〉第五。藥草喻三乘根性。草有小、中、大三種，依次喻天人、聲聞、菩薩。藥草雖根性有別，若蒙雲雨露潤，皆能敷榮鬱茂，治療眾病。以喻三乘之人，根器雖有高下，若蒙如來法雨潤澤，皆成大醫法王，普度群生。

化城喻：出〈化城喻品〉第七。有人想到藏寶處，但在中途懈怠欲退。於是聰慧之導師，權且變化出一座城郭，使他暫時得到休息，令他得至寶藏所在（喻實相之理，一切眾生成佛之所）。有人指化城指的是阿羅漢的涅槃境界，也有人認為化城指的是淨土。

衣珠喻，又作繫珠喻：出〈五百弟子受記品〉第八。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，親友以寶珠繫其衣中；而醉客不覺知，自受貧苦。後經親友告知，乃得寶珠，衣食受用無極。以喻二乘往昔曾中下大乘之種，然未能覺了，後由如來方便開示，乃得證大乘之果，利樂無窮。

<sup>5</sup> 《大明三藏法數》卷31 (CBETA, P182, no. 1615, pp. 669a3-670b7)

<sup>6</sup> (CBETA, T01, no. 1, p. 10b27-28)

<sup>7</sup> (CBETA, T01, no. 2, p. 154a16)

<sup>8</sup> (CBETA, T03, no. 159, p. 302b18-19)

<sup>9</sup> (CBETA, T03, no. 187, p. 597a22-23)

髻珠喻，又作頂珠喻。出〈安樂行品〉第十四。髻珠，比喻法華經。輪王，比喻如來。調轉輪聖王髻中明珠，平常不與兵將，直至最後見諸兵眾有大功，才將此珠與人。此喻如來成佛以來種種說法，皆為引導其心，破除煩惱。待見賢聖軍滅三毒，出三界，有大功勳，才為其說諸佛如來秘密藏的《法華經》。

醫子喻，又作醫師喻。出〈如來壽量品〉第十六。醫，比喻如來；子，比喻世人；毒藥喻五欲、妄見。謂諸子無知，飲他毒藥，心即狂亂，其父設方便，偽詐身亡，令服好藥，以治其病。此喻眾生貪著五欲，入於妄見不得正道，如來以善巧方便示現滅度，令眾生心懷戀慕，渴仰於佛，得種善根，速成佛身。